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130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

李易其

被告 翁宥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仟貳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，其中新臺幣肆佰伍拾柒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查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地為新北市八里區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除下列有關賠償金額之判斷外，無其他爭執事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理由要領省略。

三、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(一)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，方屬允當。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

01 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
02 規定，計算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更換零件應折舊金額及原告得
03 請求被告賠償金額如附表一所示。

04 (二)查本件事故係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
05 未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所致，雖經新
06 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就本案之肇事原因分析予以認
07 定，並製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
08 步分析研判表附卷可參，然依前開初步分析研判表所載，訴
09 外人邵皇傑駕駛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之際，在設有禁止
10 臨時停車標線處所臨時停車，堪認訴外人邵皇傑就系爭事故
11 之發生確屬與有過失應堪認定；又本院衡酌系爭事故之發生
12 經過、雙方之肇事原因、過失情節、程度及肇事原因力之強
13 弱等一切情狀，認被告上開過失為系爭事故之主要原因，而
14 認系爭事故應分別由被告及訴外人邵皇傑負擔80%、20%之
15 過失責任，並依上開過失比例減輕被告之賠償責任，是被告
16 應賠償原告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215元
17 （即 $11,519 \times 0.8 = 9,2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逾此範圍之
18 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9 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
20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
21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
22 3項之規定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23 費），其中457元應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24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
25 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27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
01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2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3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4 繕本）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
06 書記官 陳香君

07 附表一：（元均為新臺幣）
08

系爭車輛	出廠時間	事故發生時間	使用年限	已使用時間 (註1)
BAR-9225號 自用小客車	107年12月	111年4月24日	5年	3年5月
估價單所載 零件費用	扣除折舊後 之零件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註2)	估價單所載其 餘費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原告得請求 被告給付之 金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+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11,000元	2,339元	9,180元	11,519元	

09 註1：未足1月以1月計。

10 註2：折舊累積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，計算
11 式詳附表二。

12 附表二：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1,000 \times 0.369 = 4,059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1,000 - 4,059 = 6,941$
第2年折舊值	$6,941 \times 0.369 = 2,56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,941 - 2,561 = 4,380$
第3年折舊值	$4,380 \times 0.369 = 1,616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4,380 - 1,616 = 2,764$
第4年折舊值	$2,764 \times 0.369 \times (5/12) = 425$

01 第4年折舊後價值 $2,764-425=2,339$